領獎委託書

得獎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無法親至吳沙故居領取「 **第三屆 吳沙映象系**

**列藝文活動**」之　　　　 類【　　　　】獎項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持本人之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依　本會之領獎程序辦理並填寫獎項領取單據後，代表本人領取。

本人保證本委託書所附之委託人身分證件正確無誤，並同意以此申報個人所得稅務，絕無異議。且承諾絕不重複領取得獎獎項，如因此致生　本會之損害及費用，均由本人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委託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須本人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託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須本人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